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有關大灣區規劃綱要五周年」

意見書

2024 年 8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24/2025 年度(第十八屆)理事會成員名單

會長	:	鄭正煒工程師, JP	
創會會長	:	容永祺博士, GBS,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會長	:	胡曉明教授工程師, G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謝偉銓測量師, B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陳紹雄議員工程師,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	李鏡波先生	*理事會當然成員
	:	黃偉雄先生,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上屆會長	:	潘榮昌博士, SBS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務副會長	:	吳長勝工程師	
副會長	:	李惠光工程師, BBS, JP	伍翠瑤博士, JP
	:	林義揚先生	史泰祖醫生, JP
	:	陳鎮仁博士, GBS, JP	周伯展醫生, BBS, JP
	:	黃錦輝教授, MH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	施家殷先生, MH	何建宗博士
	:	吳宏偉講座教授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	蔡淑蓮女士	杜珠聯律師
	:	廖錦興博士, MH	
財務長	:	吳德龍先生	
秘書長	: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JP	
副秘書長	:	鍾志斌先生	
理事	:	楊位醒先生, BBS, MH	楊素珊女士
	:	林力山博士測量師	龐朝輝醫生博士, MH
	:	黃家和先生, BBS, JP	龐寶林先生
	:	李文輝博士	賴旭輝博士測量師, JP
	:	龔永德先生	李漢祥先生
	:	陳健平先生, BBS, JP	馮星航先生
	:	梁偉強大律師, JP	范凱傑大律師, MH
	:	丘培煥女士	林新強議員, JP
	:	洪文正教授, MH	凌嘉勤教授, SBS
	:	孫耀達博士工程師, MH	陸瀚民議員
	:	陸耀宗律師	黃嗣輝先生
	:	譚雪欣律師	呂家豪先生
	:	黃建邦先生	黃進達先生, JP
	:	楊松坤先生	管浩律師
	:	劉鶴年先生	蔣東強先生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粵港澳大灣區專責委員會

召集人：胡曉明教授工程師, GBS, JP

討論：「有關大灣區規劃綱要五周年」

成員：鄺正煒工程師, JP	謝偉銓測量師, BBS, JP
陳紹雄議員工程師, JP	李鏡波先生
潘榮昌博士, SBS	林義揚先生
周伯展醫生, BBS, JP	黃錦輝教授, MH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廖錦興博士, MH	林力山博士測量師
龐朝輝醫生博士, MH	龐寶林先生
陸耀宗律師	呂家豪先生
黃建邦先生	楊松坤先生
劉鶴年先生	沈培華博士
葉迪奇先生, BBS, MBE, JP	尹德川先生
吳文傑先生	陳鳳翔博士
馮承業先生	關建基測量師
李栩然博士工程師	

註：依本會職位資歷、姓氏筆劃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大灣區規劃綱要五周年」意見書
2024 年 8 月

- 1 資歷架構與專業互認 (第 2 頁)
- 2 金融界 (第 4 頁)
 - 2.1 家族辦公室-財富管理
 - 2.2 跨境財富管理
 - 2.3 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 (CIPS)
 - 2.4 人民幣國際化
 - 2.5 綠色金融
 - 2.6 在大灣區培養更多國際認證的金融人才
- 3 醫療界 (第 7 頁)
- 4 科技創新界 (第 9 頁)
 - 4.1 數據中心
- 5 其他範疇意見 (第 11 頁)
 - 5.1 跨境保險服務
 - 5.2 低空經濟
 - 5.3 氫能發展
 - 5.4 放寬用左軚車
 - 5.5 貨櫃碼頭重置
 - 5.6 加強大灣區地方聯繫
 - 5.7 處理都市固體廢物
 - 5.8 人才交流



「大灣區規劃綱要五周年」意見書

2024 年 8 月

前言：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實施滿五周年，粵港澳三地政府在科研創新、產業協作、大型基建互聯互通、重大合作平台建設等各方面，都取得飛躍發展。本會冀望政府進一步加強與內地政府溝通和合作，並推進現有的政策和措施，令香港更快融入大灣區發展。經本會深入討論後，現就香港與內地的資歷架構與專業互認、金融界、醫療界、科技創新界等專業界別範疇，以及低空經濟、氫能發展等其他範疇提出意見，希望政府確保內地香港兩地資歷架構步伐一致，促進資歷互認，加強發展家族辦公室的財富管理服務，推動兩地跨境閉環管理。同時希望政府把握低空經濟的發展機遇；實行醫療器械兩地雙向相通；加強建設數據中心，讓香港成為大灣區的超級連接網絡兼數據港。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

1 資歷架構與專業互認

人才流通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其中一大重點，人才要在內地香港兩地發揮專業所長，確保資歷架構步伐一致，促進資歷互認至關重要。特區政府為推動香港的專業服務，早於 2002 年與內地原國家建設部（現國家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簽訂合作意向書，至今已經有 6 個在建築及工程相關專業服務達成了互認協議，其中包括產業測量師、建築師、結構工程師、規劃師、工料測量師以及建築測量師。而有些專業服務在內地相關專業互認方面亦獲得豁免部分考試，包括允許通過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課程考試的人員豁免內地全國統一註冊會計師考試的四份試卷，期望在兩地專業互認方面能夠不斷擴展至其他專業服務範圍。

不過，內地與香港兩地的資歷架構(QF)仍然存在分野，而且專業互認的界別未夠廣泛，建議最理想的做法是，構建大灣區獨有的資歷架構；另一建議是不需強行令兩地的 QF 達成完全一致的級別，但可以互相承認，例如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於 2017 年 3 月發佈的《廣東終身教育資歷框架等級標準》，將教育資歷等級



分為 7 級，此標準適用於廣東普通教育、職業教育、培訓等各級各類教育成果及業績的認定和使用。此 7 級分類與香港的 7 級資歷架構分類相近，可以詳細探討互相承認的可行性，令大灣區長遠而言可以構建一個共同認可的資歷架構，方便大灣區人才的資歷互認以致人才流通。

在香港的資歷架構認證方面，其實每個行業的專業學會均有進行專業互認，不過香港要融入大灣區的情況下，與內地則缺乏了對口單位以達致資歷架構專業互認的層面。因此必須要由兩地政府溝通和協作，為多個專業界別共同制定相關標準及制度。

香港方面，建議由特區擔任牽頭及推動兩地探討上述議題的角色。由於兩地各有所長，香港的優勢是背靠祖國、聯通國際，內地則市場龐大及人口眾多，兩地可從專業上、技術上一起互相加強協作，討論如何修訂資歷架構以達致國際標準。雖然兩地對彼此的法律法規不太理解，且存在文化差異，但可以互相取長補短，達到雙贏局面。更重要的是，雙方有著共同目標，就是需要考慮國際認受性。

在學術層面上，本會認為，必須設立考試制度互認，建議兩地共同制定考試評核標準。通過人才交流、學術互認，並且互相合作支持有關措施，可望令兩地的資歷架構互認更成功。而在公司資歷的培訓方面，亦必要考慮市場要求，讓更多企業參與其中。

每個專業界別都設有監管機構把關，以社會福利界及物業管理界為例，分別是社工註冊局及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期望兩者將香港經驗及內地需求結合，與內地協調並相輔相成，令專業水平得以提升。

以社福界為例，社工都需要內地與香港互認 QF，香港業界出現嚴重的人手不足及斷層的問題，惟現時因 QF 問題不能輸入內地社工到香港工作。事實上，內地社工發展是由香港引入，內地目前也有社工考試制度，不少內地社工均是大學出身，且當地培訓完善，亦有提供實習機會，不過實習時數較香港少，因此香港



甚至國際均不承認有關資格，特區政府也不會選擇輸入內地社工到香港，故內地社工來港工作的先決條件便是在港讀書。

然而，內地社工知識紮實，有利香港社福界填補業界人才缺口，因此建議特區政府先開放小門，接納內地社工來港工作。可將他們的專業分成兩級制，分別為文憑社工及學位社工，讓他們讀書進修後，可正式申請成為本港社工，並提供晉升階梯。未來更可協助他們提升資歷、走向國際。若當局開綠燈，建議亦需要考慮提供生活配套予內地勞工。

於物業管理界方面，香港現時物業管理業的資歷架構制度已相當成熟，早於 2010 年，香港資歷架構秘書處已與廣州相關對應機構探討物業管理業訂立的「能力為本」課程與國內當時的物業管理技能要求的資歷互認的可行性，建議政府現時可以在這方面與廣州有關當局作進一步的深入研究，期望香港能與國內的資歷可於某程度上得到互認，比如國內可否開辦有關培訓課程以符合香港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認可的「QASRS 基礎保安訓練課程(資歷架構第一級)」，讓從「補充勞工優化計劃」途徑來港的保安員/客戶服務員可在國內預先接受已認可的訓練課程，待來港後可以馬上開展工作。此外，政府亦可探討國內指定學歷可否獲物業管理業監管局認可為物業管理人第 1 級及第 2 級的指明課程，好讓國內已擁有相關管理資歷或完成有關課程的學生能夠取得香港認可的資歷及學歷，從而讓他們能在香港工作，幫助解決物業管理業一直以來人手嚴重短缺的問題。

2 金融界

2.1 家族辦公室-財富管理

過去數年的疫情期間，新加坡等的亞洲金融中心在發展家族辦公室方面取得了長足進步，為香港的私人財富管理行業帶來了競爭壓力。與此同時，包括大灣區城市在內的內地地產、股市、生意往來等方面都不景氣，很多資金想尋找出路，因此現時正是發展家族辦公室的財富管理服務的一個好時機，相信有關發展對香港經濟有重大益處。



根據香港現有政策，在滿足相關條件的情況下，家族投資控股工具（FIHV）的稅制將為超高淨值個人及其家庭成員從FIHV相關交易中取得的應課稅利潤提供0%的稅率。因此，為促進家族辦公室業務在香港的發展，建議特區政府向內地甚至國外加強宣傳上述賣點，因為不少內地甚至是東南亞國家的資金均面對匯率限制以及不想交稅的顧慮，而香港的相關政策正好提供合適條件，能夠協助境外資金向香港稅務局報稅之餘，亦毋須繳交稅款。

2.2 跨境財富管理

有關發展家族辦公室跨境理財服務方面，內地資金調撥至香港存在困難，他們亦未必有機會可以在不同地方投資，加上不少內地文化體育團體希望在香港成立基金，推廣文化體育，但如何把資金調動到香港、甚至是亞洲其他地區仍存在疑問，需要在法例及相關配套政策上加以完善。建議特區政府與內地商討，嘗試通過閉環式運作，讓內地資金更容易南下，以完善包括發展慈善服務在內的財富管理服務系統。

閉環管理的好處是，內地可放心把資金交由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香港處理及運作，亦方便管理有關操作。舉例來說，當內地資金來到香港，會有專用帳戶管理有關事宜，包括協助買賣被批准名單上的全球股票、債券等資產。從香港的投資角度來看，也有利互惠基金投資於不同產業、區域、行業及市場。

家族辦公室的跨境理財服務除了透過閉環式財富管理之外，亦可讓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加大額度，有助中國繼續開放金融市場和推動家族承傳國際化。

2.3 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

隨着人民幣國際化的不斷推進，跨境人民幣業務各項政策的推出，跨境人民幣業務不斷增長，人民幣作為跨境支付的國際貨幣之一越來越受到國際社會歡迎。建議特區政策再次研究建立一個類似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或環球銀



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系統的人民幣清算系統，進一步整合現有的人民幣跨境支付結算管道和資源，提高跨境清算效率。

2.4 人民幣國際化

近年資本項目及資金通道開放了不少，惟近期金融市場動盪，加上國家對資金管控寬進嚴出，導致資金流動下降，但以人民幣為代表的非傳統國際貨幣日益受到各國青睞，香港除了是最大的人民幣離岸資金池及貿易結算樞紐外，還是中國聯通世界的橋樑，擁有健全的法律及監管制度等優越條件，有助推進人民幣國際化。

建議特區政府進一步提升香港的橋樑作用，加強與內地金融機構的合作，共同開發更多以人民幣計價的金融產品及投資工具，使品種多元化，建構一個更全面的離岸人民幣生態系統，把人民幣留在香港；同時，香港還可以發揮超級聯繫人作用，促進中國與各國的互利貨幣合作，提升人民幣作為國際貨幣的功能，例如拓展中東和東盟等新興市場，提供更多符合當地投資者需求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2.5 綠色金融

應對氣候變化是這一代最迫切的議題，碳交易市場將發揮重要作用。綠色金融體系接軌國際已成趨勢，聯通大灣區發展綠色金融相信將令香港及內地達到雙贏局面。就香港的發展情況來看，港交所的自願碳交易市場已在 2022 年 10 月成立，供有需要買賣碳信用額的企業作為交易平台。通過碳積分交易，企業能夠有效管理其溫室氣體排放。

若要與大灣區城市合作，建議特區政府藉由大灣區聯通境內外的優勢加強銜接國際標準，將大灣區設置為聯通內地與國際碳市場的中樞，利用香港金融優勢及創新碳金融產品，為內地建設碳市場提供參考，並服務內地實體企業。香港毗鄰中國大陸，與國際投資者聯繫緊密，在資本市場經驗豐富，有助其創建高效的碳市場。建議特區政府與內地商討建立大



灣區應對碳關稅的風險應變中心，總結境內外應對碳關稅的先進經驗，並搭建碳關稅建言資政平台，以及於大灣區試辦跨國碳交易與數位人民幣結合，協助人民幣國際化。

內地的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為全球覆蓋溫室氣體排放量最大的碳市場，覆蓋約 45 億噸二氧化碳排放。由於內地的碳市場屬於排放交易計劃(ETS)體系，加上香港市場規模小，沒有足夠的參與者支撐一個本地強制碳市場，因此香港可以建立一個國際性的自願碳排放市場，以補足國家自願碳市場暫時不活躍的情況，完善整個兩地碳市場生態。

2.6 在大灣區培養更多國際認證的金融人才

建議推廣香港現有的金融相關專業認證至大灣區，如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財務策劃師(CFP)、金融風險管理師(FRM)等均已於內地培訓不少人才，為配合國際化和國家發展，未來應包括 CESGP (Certified ESG Professional)、金融科技師(CFT)、核准退休顧問(QRA)等。隨著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這些專業認證不僅服務大灣區長者，亦可改善相關問題；人工智能(AI)發展神速，未來亦應為 AI 訂下法制及或相關應用的專業認證。

3 醫療界

香港作為一個重要的對外城市窗口，可以更好地掌握最新的醫療藥物及醫療知識，越來越多香港與內地的醫學交流，將有利於大灣區整體醫療的高質量發展與提升，促進兩地醫療融合需求。

在醫療資格方面，若香港醫生獲得內地醫療機構聘請，該機構能協助申請香港醫生在內地行醫。雖然現時香港合資格的醫生可以到大灣區城市行醫，但手續繁複。取得內地行醫資格有兩種方式，一是取得內地醫師資格，二是短期行醫。而取得內地醫生資格亦有兩種途徑：一是通過全國醫師資格考試；或是通過資格認定。這意味著香港醫生需要通過考試才可在內地行醫，但一般都很難成功通過有關途徑完成相關的資格考核。



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香港的註冊專科醫生可以申請在內地行醫，而且較多人利用這個途徑於內地執業，但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獲專科醫生資格並且已經執業 5 年以上的醫生，才可長期執業；而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後取得專科醫生資格的醫生，則只可申請 3 年短期醫生執照。

困難的是，內地需要香港醫生提供有關專科考試專業資格的證書，而證書副本需要給予由內地律師擔任的公證人簽署作實。此亦可能出現漏洞，例如一些醫生現時已經沒有執業牌照，因此需要向法定組織香港醫務委員會申請牌照證明信，並向內地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至於開業問題方面，香港醫生到內地開業的程序繁複費時，若果香港醫生要在內地開辦醫療診所，無論是租用或購買診所舖位，均需要申請水電、工商等牌照，以便開設銀行戶口，亦要就選址提交報告。同時聘請護士亦有資格要求。建議特區政府居中協調，推動大灣區城市簡化相關手續，並取消這些嚴厲的要求。本會認為，若設立一個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審批統籌中心，將可優化整個審批流程。

隨著大灣區生活圈概念興起，兩地醫療融合是大勢所趨，建議特區政府可放寬門檻，允許合資格的內地醫生到香港服務，紓緩香港醫療壓力。由於內地副主任級的醫護人員水平可靠，建議副主任級或以上的醫生，經過審查手續後可來香港服務。至於他們可以在香港提供的服務範圍，例如到大學或醫管局提供協助，則可以再商討。

大灣區醫療融合仍面臨藥物、器材的限制。內地推出「藥械通」後，僅 19 間大灣區醫院、約 20 多種藥物及器材獲批。雖然目前部分香港藥物已可輸入內地使用，包括一些癌症藥物及血壓藥物，但獲批輸入內地的藥品數量仍然很有限，建議擁大容許更多藥物輸入內地使用。更重要的是，內地製造的藥物較香港和外國便宜，建議實行藥物雙向相通，不僅允許香港藥物輸入內地使用，亦可以把內地藥物輸入香港。



本會亦建議實行醫療器械雙向相通，因為內地的磁力共振（MRI）、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CT Scan）等醫療器械價格是香港的二、三折，而且標準高，若實行醫療器械雙向相通，可望減低香港的醫療開支。

另外，本會建議可利用先進的電子技術，包括遠程醫療及人工智能 AI 等來治療病人。在遠程醫療方面，有關技術可讓香港醫生毋須離開香港的情況下，跨境服務更多內地病人，同時也能讓內地醫生服務更多香港病人。在人工智能 AI 方面，則可容許醫生將此技術用於檢查病人及檢視病人的醫療報告，此舉同樣可讓香港醫生毋須離開香港，就能檢視內地病人的醫療報告，而內地醫生同時也可留在內地，檢視香港病人的醫療報告。

4 科技創新界

4.1 數據中心

本會認為，香港應加強海底光纖電纜發展，建議由政府牽頭，爭取中央政府的支持，鼓勵更多國際光纜公司透過南中國海接入香港，推廣香港成為大灣區的超級連接網絡兼數據港，建設數據中心，提高國際電訊或科技公司、相關人才來港投資的吸引力。

香港地理位置優越，是背靠內地、面向全球的國際都會，亦是大灣區最國際化的城市。隨著人工智能 AI 的出現與逐漸普及，創新科技發展已是全球公認的未來經濟增長引擎，特區政府有需要進一步推動創新科技發展，尤其是發展 AI 所需的三大要素：數據、算力及算法，以吸引投資者來港建設最頂級的數據中心及超算中心，配合全球的創科發展大趨勢。

然而中美的緊張關係令外資對香港卻步。Google、Facebook 等國際科技巨頭的海底光纖電纜系統連接選擇了落戶新加坡及台灣，而未有選擇香港。同時，香港數據中心於全球排名第四，輸給排名第三的新加坡，這意味著香港面臨新加坡迅速擴展海纜和當地政府支持所帶來的挑戰。海底光纖



電纜有一定需求，故香港必須提升競爭力，加強建設數據中心，吸引外資來港，成為大灣區的超級連接網絡兼數據港。

不過如前段所言，現時世界大趨勢是設置可以無間斷提供電力的最頂級 Tier 4 數據中心來發展 AI，惟香港缺乏相關配套。例如改裝現有工業大廈是建設數據中心重要的場所供應來源，但樓底高度不足等問題導致難以設置 Tier 4 數據中心。而且特區政府現時的政策及規劃上並未充份配合創科的相關發展，例如地契細則的規劃未能與創科發展接軌，種種因素均阻礙香港提升其國際競爭力。

香港並非因為土地不足導致未能建設數據中心，而是土地規劃做得未夠完善，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在規劃方面配合科技發展，建設高樓底大廈來容納 Tier 4 數據中心，與時並進，並應為數據中心度身訂造與工業大廈改裝相關的地契細則，以滿足興建數據中心及超算中心的獨特要求。數據中心需要高電量供應，建議考慮在新田科技城規劃並設立獨立發電廠，配合數據中心所需。

另外，可以參考新加坡設置特別部門處理審批創科用地之事宜，加快審批效率，並需對外廣泛宣傳，不僅依賴一個複雜的地圖來解釋現有政策，相反推廣內容宜詳盡介紹未來規劃、周邊配套、規劃目標，從而吸引外資。

雖然海底光纖電纜有一定需求，但現階段沒有投資者願意在香港進行相關的投資。若要迎頭趕上新加坡，建議政府牽頭找寬頻公司合作，設置東南亞光纖網絡，鼓勵更多國際光纜公司透過南中國海接入香港，網絡甚至可以擴展至貴州、青海等內地地區的港數閘存，提高香港在數據中心營運上的競爭力，有助香港大力推進數字經濟發展，加速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這些地區可以提供更低的土地成本和綠色電力，而成本約為香港的三分之一。熱數據可繼續在香港儲存和處理；冷數據則可在內地儲存和處理。此舉可以為香港釋放高達 50% 的現有土地空間。



但以上的建議均需要特區政府尋求與內地地區合作，將這些土地供應作為香港非地地位。這意味著香港的數據中心營運商同樣可以在內地營運該數據中心，作為其香港數據中心的延伸。非地周邊需設置實體防火牆，確保內地數據和香港數據不會混合，亦確保數據輸出不受限制。基於由梁振英成立的閩港合作諮詢委員會領導推動閩港合作項目，福州新區非常期望與香港合作，建議特區政府可考慮有關方案。

5 其他範疇意見

5.1 跨境保險服務

融入大灣區已是大勢所趨，跨境互聯互通相信有助大灣區保險業發展，大灣區的融合發展亦增加了對跨境保險業務的需要，可望把握市場機遇。特區政府在深圳南沙和前海設立保險售後服務中心的籌備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這些中心將為香港保單持有人提供保單查詢和管理、續保和索賠服務，讓在大灣區居住或工作的人士可更便利地獲取支援。

有意見提出開展跨境「保險通」，讓香港保險公司毋須在內地設立分公司，可直接向內地居民跨境銷售保險產品，不過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已表明，有關做法與內地法規對境內投保的要求有衝突，可能不利於保護消費者權益，現階段開試展點的時機不成熟。

現時，保險通「通車」日期仍有待批准，內地人若要購買香港金融機構提供的保險產品，便要親身來香港購買，不能在內地簽署保單，而且內地亦有資金流通限制，旅客進出境可以攜帶的人民幣限額為 2 萬元，或影響內地人購買香港保險金融產品的意欲。

為進一步推動香港保險公司為內地潛在顧客提供跨境保險服務，建議特區政府於大灣區加快開放與設立深圳南沙和前海的區內服務點，允許境外特別是香港地區金融機構在前海設立人身險公司、財產險公司、保險控股公司等，以迎合大



灣區跨境保險不斷推出創新產品和服務的趨勢。

同時，為吸引更多內地人購買香港金融機構提供的保險產品，建議政府與內地部門商討放寬資金流通限制，若內地人在港購買的產品高於 2 萬元人民幣，可參考海南島提供離島免稅購物金額，向他們提供免稅額。

另一方面，若要直接向內地居民跨境銷售保險產品，相信內地會比較接受香港保險公司先行在內地設立分公司的先決條件，建議內地放寬牌照要求，讓符合資格的香港公司優先排隊獲得牌照。

5.2 低空經濟

低空經濟是「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國家將會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積極培育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打造低空經濟等新增長引擎。近年內地多個城市銳意發展低空經濟，廣東省亦於 5 月 22 日公布「廣東省推動低空經濟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2024—2026 年）」，因此有需要加速聯動粵港澳大灣區的多元經濟發展，打造「低空經濟」，促進大灣區互联互通。

「低空經濟」是近年新興產業，泛指垂直離地 1,000 米至最多延伸至 3,000 米的空域，以各種有人和無人駕駛飛行器，帶動各類經濟活動和服務，且應用範圍廣泛，涵蓋物流配送、工地勘察、救護服務、客運、觀光旅遊、城市管理、農業等領域。據研究院預測，2025 年，低空經濟對中國國民經濟的綜合貢獻值將達到 3 萬億至 5 萬億元人民幣。現時深圳、廣州、珠海等大灣區城市已佈局競逐低空經濟產業高地，並正在計劃利用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eVTOL）、即無人機建設航空運輸網絡，提供物流和運輸服務以及運送乘客，打造一個 20 分鐘大灣區生活圈，但香港作為大灣區其中一個城市，在這方面尚未取得重大進展，本港應加快步伐不能落後，搶灘低空經濟萬億市場的發展機遇。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貿易樞紐，人員和貨物的流通需求龐大。面對地理環境和交通壓力的限制，低空經濟無疑為本港提供了新的解決方案。不過，若香港要讓 eVTOL 產業化，當前還涉及政策法規、基礎建設、航道規劃、空域管理及土地空間需求等多個方面的問題。建議特區政府需制訂願景規劃，並檢討現有的法規及政策，以推進低空經濟產業發展。同時，應盡快檢討現有的《小型無人機令》等法規，更進取的做法，是參考其他城市的經驗，制定關於低空經濟的專門法規。

以規管無人機為例，現時《民航條例》第 448G 章《小型無人機令》規管無人機使用，只限於重量不超過 25 公斤的小型無人機，無法規管現時動輒 500、600 公斤的載人無人機，現時的法律法規遠遠追不上低空經濟的發展，建議政府相關部門參考內地相對成熟的法律法規。

另一方面，由於無人機的運作是需要接收訊號，因此基建是發展「低空經濟」的基石，現時電訊技術已經不僅限於 5G，政府應及早規劃及建設有關基建，包括「低軌衛星」及針對低空域覆蓋的 5G/6G 技術。

「低空經濟」活動的技術、供應鏈和生態系統在內地已經成熟，加上內地低空經濟產業鏈覆蓋面廣，且應用場景豐富，離不開政府的政策支持。建議特區政府應該盡快成立低空經濟跨部門工作小組，為這個快速成長的產業制定全面的發展策略。參考 2022 年成立的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做法，成立低空經濟跨部門工作小組，統籌各政策局和部門籌備發展低空經濟的工作，推動低空無人機在本地應用。工作小組可由運輸及物流局、發展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保安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民航處、電訊管理局、天文台、機電工程署、消防處、運輸署、規劃署、地政總署、屋宇署、建築署及旅遊事務署等組成。

此外，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加快產業扶持，提倡政策導向，



與大灣區其他城市強強合作，發揮協同效應打造低空經濟。政府應從頂層設計做好規劃，由基礎設施、產業應用、技術創新、安全管理等方面出台「低空經濟」的產業政策，及加快探討在北部都會區及新發展區規劃及建設「低空經濟」的基礎設施，以支持日後大規模示範應用和商業化發展。

本港有不少適合的應用場景，特區政府應考慮推行試點計劃，例如使用無人機運送食品和藥品。作為試運行，可以考慮在科學園區設立一個補給起飛點，將食物從科學園區內的餐廳運送到馬鞍山海濱長廊沿線的著陸點，供當區居民、遊客和騎單車人士使用。物流方面，由於大發貨運物流來自內地大灣區，因此可先在北區試行；跨境貨運則建議可考慮在北部都會區規劃建設低空飛動基地；而載人觀光低空旅遊方面，可考慮西貢萬宜水庫與地量公園、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沙頭角與周邊島嶼、印洲塘海岸公園等地點進行低空觀光。

北部都會區除了作為應用場景，當中的創科用地更有助加快構建低空經濟產業生態圈及產業鏈，滙聚科研人才，吸引企業攜帶資金來港發展和融資。只要善用香港聯通國家與世界的優勢，做好與內地優勢互補及政策規則對接，打造跨境「低空經濟」產業，將有助帶動本港在創新領域邁向高質量發展，創造新的經濟增長點。

5.3 氫能發展

氫能源車輛的發展一日千里，世界各地紛紛出台氫能發展規劃，2022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國家能源局發布了《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廣東、佛山、東莞等城市已經建設氫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的城市群，南韓更已經有超過2萬輛氫能車在路面行駛。反觀本港發展緩慢，甚至相關規管的法例法規亦欠奉，縱使政府明年上半年將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例建議，本會認為特區政府有需要加快立法步伐，否則會失去發展先機。

跨境物流業採用電動和氫燃料電池貨車是大勢所趨，雖



然全港首個公眾加氫站料今年稍後投入運作，但特區政府仍須加快研究在全港油站或合適地點設置加氫設施的可行性，包括把現有加油站轉型至加氫站，或容許在同一油站加充多種車用燃料的可行性，並盡快在關口區域提供足夠的充電和加氫設施，支援將來跨境物流業採用氫燃料電池貨車的趨勢。

北部都會區是應用氫能源運輸的理想試點，因此在規劃北部都會區的基建配套時，建議要一併規劃加氫設施，為氫能車在港落地及普及化作好準備，切勿步電動車的後塵，當雷厲風行推展電動車時，卻因為缺乏規劃足夠的充電設施，商用車輛沒有誘因轉用電動車，而拖慢電動車的普及化。

然而，特區政府須把技術研發、安全性、經濟環境與成本效益，以及市民接受度等多項因素納入氫能發展的評估範圍。針對香港的潛在應用場景推進更深入的技術研究和評核，並要嚴格建立及執行氫燃料的安全監管機制和法律框架，以確保氫燃料的安全性。目前使用氫能的成本比其他燃料高，以現時的外圍環境，相信對不少企業及市場競爭力造成一定的壓力和挑戰，必須待氫能技術成熟後才能促進整個氫能產業普及化，並給予成本價格下調的空間，否則其定價難以讓市民廣泛接受和支持。

因應氫能發展目前仍存在大量不確定性，建議特區政府在推動氫能源產業的發展時，需要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審慎推進，並且要對接國家及大灣區的產業規劃，香港不能單打獨鬥，亦沒有條件閉門造車。氫能產業已在內地發展漸趨成熟，建議政府要有合作共贏的「灣區思維」，發揮「面向國際、背靠祖國」的獨特優勢，以「前鋪後廠」的概念與灣區其他城市合作，即由香港負責科研和市場推廣，然後在灣區設置廠房，共同推進氫能源運輸發展。

此外，建議特區政府積極與大灣區內地城市發揮優勢互補，展開氫能產業創科合作，提供土地作為氫能產業創科基地，共同推動氫能產業化，建立氫能產業鏈，制定標準及提供



品質管理評測服務，帶動產業鏈和配套設施的發展。本會亦建議港府與大灣區城市成立跨灣區工作小組，共同研究及開發氫能源運輸產業，並積極參考內地成熟的法律法規，穩慎有序地推動氫能在香港健康發展。

5.4 放寬用左軚車

香港是粵港澳大灣區重要城市之一，粵港澳三地融合事在必行。要達成這個目標，便利三地私家車往返是當中重要一環。內地允許右軚車行駛，香港也允許由內地南下的左軚車行駛，惟香港運輸署現時並不允許左軚車在香港首次登記，而內地一些知名電動車品牌的部分車款亦未有針對香港推出右軚版本。在政府希望推動電動車普及的情況下，消費者卻未能有更多更好的購買選擇。

淘汰燃油車是全球大趨勢，很多車廠都積極部署轉型，推動電動私家車普及。其實不少國產新能源汽車品牌均有意進入香港市場，加上香港將在 2035 年或之前停止新登記燃油私家車，包括混合動力車，屆時新登記的私家車將全為純電動車，預計將有不少市民欲購買從內地進口的左軚車，因此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放寬甚至全面開放向左軚汽車發出許可證。

5.5 貨櫃碼頭重置

香港貨櫃碼頭競爭力減弱，吞吐量不但連續七年下降，今年更跌出全球十大港口。與此同時，部分碼頭用地亦已丟空。有意見指空置的碼頭土地應否重置及改建，並認為可以利用葵青貨櫃碼頭的臨海用地作住宅發展，以紓緩住屋需求。本會則認為，鑑於現時的貨櫃碼頭空置率達四至五成，特區政府可重新檢討現有碼頭用途，善用香港土地資源。建議可將貨櫃碼頭搬至大嶼山北岸，主要因為鄰近港珠澳大橋及機場，並且擁有配套完善的公路等基建設施，可應付新貨櫃碼頭對道路運輸的龐大需求，屆時亦可跟大灣區整合港口分工，互相協作提升競爭力。



選址大嶼山北岸並非空談，當局早於廿年前發表的機場核心計劃，已經有計劃將大嶼山北岸分階段規劃發展，除了現時的東涌新市鎮之外，北大嶼山公路沿線的大蠔、小蠔和陰澳也預留了發展的可能性，因此有關土地大可預留作為發展成貨櫃碼頭之用。

5.6 加強大灣區地方聯繫

香港未來的發展方向是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建議特區政府推動大灣區與本港各地商會或專業團體的互動及結連，讓他們積極擔任溝通橋樑的角色、發揮平台作用，加強大灣區內各區的地方聯繫，促進兩地優勢互補、共同發展，以達致促進人才交流、文化交流、商業交流等等的效果。

為促進兩地之間的經貿合作與文化交流，本港的商會或專業團體可協助擴大兩地人才交流，鼓勵內地人才和企業善用香港「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來港開拓更多發展機遇，同時也可幫助港人更深入了解國家方針和政策，掌握時代大變局中港人的定位，主動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讓香港加速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從而促進兩地金融、經濟更加融合、蓬勃發展。

5.7 處理都市固體廢物

都市固體廢物堆積難以處理是富裕社會常見且複雜的問題。國家以焚化為核心技術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日新月異，不但把釋放的有害物質有效減到最少，亦能夠轉廢為能。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提議大灣區各城市共同規劃、建設、營運及採用先進環保、安全可靠，且以焚化發電為核心技術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並發展成為大灣區綠色環保產業基地，為美麗中國建設出一份力。現提出以下建議安排：

一、為避免引起社會顧慮及爭議，可選址大灣區珠江口無人外島上建設以焚化發電為核心技術的大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採取國際環保標準控制排放，遠離民居及城市，



由大灣區城市包括港澳共同規劃建設、營運及使用，一同承擔建造費用，並依法向所屬行政管轄區域繳稅及繳付土地租金。

二、採用創新機制突破法律障礙，規定港澳在監管下可通過專用船將固體廢物運往外島設施處理，使用城市按量收費，以維持設施營運和保養。

三、利用外島土地建設成為綠色低碳現代化環保產業園，除了提供都市固體廢物處理外，也吸引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服務、環保科技研發等企業落戶，同時亦可創建環境教育基地，提供具環保教育意義的綠色之旅，加強環保教育，造福社會。

5.8 人才交流

香港作為接通內地及世界的門戶，需要人才熟悉內地文化、政治背景、市場發展等，加上香港不少行業出現中端人才空缺，包括資訊科技、機電工程、建造、航空、海事及物流等，因此有必要吸納內地人才，讓香港更好地融入大灣區。

香港的人才政策「門戶」一直向全世界開放，只是現在有不少僱主需要面向內地商業環境，因此很多工作崗位都需要由內地人才擔任。再者，內地人才來港可創造財富，包括交稅及消費，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及庫房供獻帶來正面幫助。為吸納內地人才，建議要完善配套措施，提供經濟、住房及待遇方面的誘因，促使內地人才及其家人能安居樂業。

同時，由於多間大學在內地均開設分校，相信可藉此讓更多內地學生到香港交流、認識香港，有助促進他們的事業發展及大灣區內的人才交流。本會建議政府為大灣區學校的學生發放短期實習簽證，吸引香港企業招募大灣區學校的實習生，從而達致人才交流的目的。



結語：

香港要抓住國家發展帶來的歷史機遇，關鍵在於粵港澳大灣區促進彼此互聯互通從而達致融合互惠發展。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更是國際企業進入大灣區的重要門戶。冀望在粵港澳三地政府更緊密地攜手合作和協調之下，大灣區推進融合發展及互助互補，同時香港可以在大灣區發揮自身優勢，推動區域於經濟、社會等各方面的發展，服務國家所需，盡快融入國家發展大局。